附件1-2：

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包括裁员率)信息属实，所提供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贵州省人社厅和财政厅依(黔府发〔2015〕29号)精神下发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用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返还资金，认真履行稳定岗位责任。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退回稳岗返还，以后不再享受该项返还政策。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